

## 20140402 [新台灣加油 p2] 黃國昌老師戰龍應台

註記：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，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：好，觀眾朋友，330在群眾散去之後，到底呈現什麼樣的態勢，街頭現在有黑道，馬總統現在所主導的，包括像是府、院、黨等等，態度更加的強硬，主戰派的抬頭狀況之下，主和的聲音真的都出不來嗎？這邊我們想請教的是，國昌老師，剛剛賴老師有提出，那麼他認為這個很多國際的談判慣例裡頭，他的觀察是這樣子，我不知道您怎麼看，包括您近身觀察這些學生，今天我們看到龍應台部長也特別提到行動面是100分，但是思想面很薄弱，甚至他認為漏洞百出，你所看到的學生是這樣子嗎？你所看到的國際談判裡頭，真的像賴老師所講的嗎？來，國昌老師。

我想大概分幾個層次，第一個部分，我沒有辦法理解龍應台女士，他有什麼樣的資格說這樣的話，為什麼我這樣子說呢？去年當黑箱服貿出來的時候，引起最大爭議，郝明義先生他所提的印刷、經銷、零售，那事實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對於印刷、經銷、零售是跟出版緊密的連結在一起，也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，郝明義先生才會出來，公開地呼籲，他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一個黑箱服貿，對於我們未來的整個出版文化發展這麼重要的產業，我們問了一個問題，請問文化部針對那個時候服貿的簽署，對於臺灣出版文化印刷、經銷、零售，在這個產業鏈當中，你們所提出來的報告是什麼？什麼事情都沒有做，什麼事情都沒有做。

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，結果出版業者自己集合起來，自己辦自己的民間公聽會，負責任的拿出一份300多頁的調查報告出來，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，民間的業者來做，今天龍應台女士，你有什麼資格說這樣的話？

第二件事情，當初立法院國會，在召開服貿的公聽會的時候，出版、印刷、經銷、零售是一個重頭戲，那一場公聽會，郝明義先生沒有辦法從美國來參加，因此我答應了，我幫他organize了一群學者，包括了學生，我們在立法院等著龍部長來回應我們的質疑，從頭到尾，從頭到尾，龍應台部長甚至連自己出席公聽會的勇氣都沒有，是派他的副手來。

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，去立法院看公報，文化部針對服貿協議所提出來的報告，跟民間業者所提出來的報告，兩相比較，大家會開始覺得錯亂，到底是誰有資源，到底是誰在執政，文化部所提出來的報告，對不起，我直說，慘不忍睹，慘不忍睹。

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，直接請教他們出席的副手，請問那份報告是誰寫的，他們說他們是內部的職員自己就把它寫出來，那當然以後有機會，如果大家真的有興趣要檢視的話，我們再一項一項的把那些事情給說清楚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龍部長敢說，今天發起這樣子的行動思想淺薄，龍部長，你可以出來把話談清楚，當初文化部在面對這個黑箱協議的時候，你知識分子的風骨到哪裡去了？

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，你繼續待在那個位子上面，該說的話你也不敢說，結果今天你敢作為馬政府的打手，出來指責這些學生思想淺薄，我們可以公開的來談一談，到底是你文化部失職，你自己對於服貿協議的思想淺薄，還是今天這些為了臺灣人民站出來的學生思想淺薄。

第二個部份，剛剛賴老師所講的國際慣例跟國會審查的原則，我想從一個非常粗淺的層次來看，基本上似乎原則都是對的，但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說，回到委員會逐條逐項審議的時候，我已經太多次公開問過了，請問你們依照什麼法律的什麼程序來審服貿？我到今天為止，沒有得到任何答案，馬政府沒有給答案，從立法院所有的委員當中，我也沒有得到答案。

那你是說，那因為我們就逐條逐項慢慢地審、慢慢地討論，那反正最後就表決，過或不過。如果你是在這樣子認識立法程序的話，那我會說這樣的認識顯然是太粗淺了，為什麼我會說這樣的認識顯然是太粗淺了？在整個立法程序當中，牽涉到FTA的審議的時候，行政部門有沒有資訊公開的義務？行政部門有沒有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的義務？這些義務沒有履行的時候，國會要如何審議？

立法委員在那邊裝著好像，這些都沒有說明，報告都沒有提出來，都沒有關係，大家矇著眼睛在表決嗎？那更具體的問題，針對特定的項目，具體承諾表裡面開放的情況，能不能附條件？能不能附期限？可不可以變更開放承諾的條件，這些事情在我們目前的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當中，根本就沒有規範，在沒有規範的情況之下，你說沒有關係，我們來逐條逐項審，他事實上後面包藏的是什麼心態？他包藏的心態反正是，我到時候表決，強勢通過，所以你能審，你一個字都不能夠改。

那當你這些細緻的問題，你都不去討論，學生所提出來的訴求，你也沒有用心

的去聆聽，那只想用這樣子似是而非的言論，來去混淆社會大眾，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。